

德政〔2024〕29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谢剑平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谢剑平同志挂职任德化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挂职时间从2024年3月起算，为期1年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